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才玖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3 人，代表股份 2,967,563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634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00,32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0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9 人，代表股份 2,667,237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32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67,563,615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12,062,382 股

占 98.1297%

反对：36,188,558 股

占 1.2195%

弃权: 19,312,675 股

占 0.6508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039,522,680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984,021,447 股

占 94.6609%

反对: 36,188,558 股

占 3.4813%

弃权: 19,312,675 股

占 1.8578%

(二) 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,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967,563,615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911,837,353 股

占 98.1222%

反对: 55,726,262 股

占 1.8778%

弃权: 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039,522,68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983,796,418 股

占 94.6392%

反对：55,726,262 股

占 5.3608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%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67,563,615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11,921,553 股

占 98.1250%

反对：55,641,962 股

占 1.8750%

弃权：10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039,522,68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983,880,618 股

占 94.6473%

反对： 55,641,962 股

占 5.3526%

弃权： 100 股

占 0.0000%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 2,967,563,615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 2,911,921,553 股

占 98.1250%

反对： 55,641,962 股

占 1.8750%

弃权： 10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 1,039,522,68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 983,880,618 股

占 94.6473%

反对： 55,641,962 股

占 5.3526%

弃权： 100 股

占 0.0000%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67,563,615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11,921,553 股

占 98.1250%

反对：55,641,962 股

占 1.8750%

弃权：10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039,522,68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983,880,618 股

占 94.6473%

反对：55,641,962 股

占 5.3526%

弃权：100 股

占 0.0000%

（六）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

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967,563,615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66,219,899 股

占 99.9547%

反对：1,131,716 股

占 0.0381%

弃权：212,000 股

占 0.007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039,522,68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038,178,964 股

占 99.8707%

反对：1,131,716 股

占 0.1089%

弃权：212,000 股

占 0.0204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李姗姗、王新怡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